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县2025年春节慰问退休人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县2025年春节慰问退休人员项目【大米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五常市金粮源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乌鲁木齐县2025年春节慰问退休人员项目【面粉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金都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乌鲁木齐县2025年春节慰问退休人员项目【亚麻籽油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爱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乌鲁木齐县2025年春节慰问退休人员项目【红花籽油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爱米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兴荣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5日



聂大为